

2021年宣传主题  
待定……

——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手册  
(劳动者)

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

职业健康先行 微信公众号



## 前 言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是为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

我国将每年4月的最后一周至5月1日国际劳动节（4月25日至5月1日）定为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依法防治职业病 切实关爱劳动者**

# 历年宣传主题

1. 2003年：职业病防治是企业责任
2. 2004年：尊重生命，保护劳动者健康
3. 2005年：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
4. 2006年：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构建和谐社会
5. 2007年：劳动者健康与企业社会责任
6. 2008年：工作、健康、和谐
7. 2009年：保护农民工健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8. 2010年：防治职业病 造福劳动者——劳动者享有基本职业卫生服务
9. 2011年：关爱农民工职业健康
10. 2012年：防治职业病，爱护劳动者
11. 2013年：防治职业病，幸福千万家
12. 2014年：防治职业病，职业要健康
13. 2015年：依法防治职业病，切实关爱劳动者
14. 2016年：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
15. 2017年：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
16. 2018年：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
17. 2019年：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同行
18. 2020年：职业健康保护 · 我行动

# 目 录

1. 什么是职业病 我国的法定职业病有哪些
2.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享有哪些职业病保护的权利
3.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4. 什么是尘肺病 如何预防
5. 噪声对人体有哪些危害
6. 电焊工为何要重视眼睛的保护
7. “香蕉水” 咋就毒倒了劳动者
8. 职业中毒现场急救如何进行
9. 如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
10. 如何预防硫化氢气体中毒
11. 如何预防高温中暑
12. 劳动者应该如何选择个人防护用品
13. 为什么劳动者应积极参与职业健康检查
14. 你有个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吗
15. 常见的职业禁忌证有哪些
16. 职业病防治法对保护未成年工和女工有哪些特殊规定
17. 劳动者怀疑自己得了职业病该怎么办

# 案 例

2009年7月，河南省新密市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因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关于健康监护中的相关规定，未能及时对公司员工张海超进行相关职业病的诊断，引发了张海超自行进行“开胸验肺”的维权事件，在中国乃至国际社会都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后经国家相关领导批示，责成相关部门严肃处理，新密市纪委监察局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事件涉及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深入调查后，依据调查结果，按照有关法律、条例，作出严肃处理。



# 案 例

## “开胸验肺” 事件始末

2004年8月到2007年10月，张海超在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打工。

2007年10月份，X胸片显示张海超双肺有阴影；此后经多家医院检查，诊断其患有尘肺病。

2009年1月，北京多家医院确诊其为尘肺病。

2009年5月25日，郑州职业病防治所的诊断结果为“无尘肺0+期(医学观察)合并肺结核”。

2009年6月，张海超主动爬上手术台“开胸验肺”。

2009年7月15日，媒体介入报道。

2009年7月23日，郑州市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否认公司有责任。

2009年7月24日，卫生部督导组介入。

2009年7月27日，确诊张海超为三期尘肺病。

**教训：**由于对职工健康监护工作的不到位，工人的正常维权行为，却将企业推上了风口浪尖，企业的形象、经济利益都受到了极大的打击，公司负责人也相应受到了严肃处理。可见，对于企业劳动者健康监护的正确认识，将给企业带来极大的潜在无形效益。

# 1、什么是职业病？我国的法定职业病有哪些？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等用人单位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 我国法定职业病包括：

- (1) 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19种)；
- (2) 职业性皮肤病(9种)；
- (3) 职业性眼病(3种)；
- (4)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4种)；
- (5) 职业性化学中毒(60种)；
- (6)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7种)；
- (7)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11种)；

- (8) 职业性传染病(5种)；
- (9) 职业性肿瘤(11种)；
- (10) 其他职业病(3种)。

职业病属于工伤，应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2、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享有哪些职业病保护的权利？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一是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知情权。**即劳动者对所从事的工作环境中是



否存在、存在何种以及存在何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享有知情权，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这种告知，最典型的一种体现是，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如实载明劳动者工作中将要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此，《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是自由选择是否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择业权。**与上述知情权直接相关的，即是在充分了解其将要从事的工作环境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时，劳动者应享有完全自主的择业权，简而言之，

除非法律明确规定，做还是不做某份危害工作，劳动者说了算，任何人不得强迫。



**三是获得职业卫生培训的权利。**即如果工作环境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应当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提供相关危害因素的说明、识别、防护以及应急救治等知识培训。

**四是获得劳动防护的权利。**即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向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作的劳动者依法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劳动者不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伤害。

**五是获得因从事相关危害工作的特殊劳动报酬权。**此项权利可视为《劳动法》获得劳动报酬权的自然

延伸，因劳动者所从事的工作中接触到职业病危害因素，此时，劳动者除有权获得一般意义上的劳动报酬之外，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基于其特定危害因素而应当支付的特殊报酬，比如职业病危害岗位津贴，《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对此作了明文规定。

**六是获得职业健康检查的权利。**对于从事接触职业病因素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安排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而且，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七是监督权与异议权。即劳动者对于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义务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并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并视其违法情形要求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监管、处罚。具体表现为：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建议，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是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对于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作而遭受身体伤害的劳动者，法律规定其有权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如果经依法确诊为职业病，可进一步申请认定工伤，并据此享受相应的工伤医疗待遇和停工留薪期待遇，经

依法鉴定劳动能力等级之后，还可根据具体的伤残等级享受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等待遇，或者在与用人单位终结、解除劳动关系时，享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作医疗补助金等待遇。

### 3、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劳动者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劳动者承担的职业病防治义务包括：

（1）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

（2）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3）正确使用和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



## 4、什么是尘肺病？如何预防尘肺病？

尘肺病是指在职业活动中长期吸入粉尘所致的以肺组织纤维性病变为主的疾病，是我国危害最广泛也最严重的职业病，包括矽肺、石棉肺、煤工尘肺等13种，以矽肺为最常见。

矽肺患者早期无症状或症状不明显，随着病变进展出现胸闷、胸痛、咳嗽、咯血等症状，严重者影响呼吸功能，丧失劳动能力。石棉因有致癌作用，除可引起石棉肺外，接触石棉的工人中肺癌、胸膜恶性间皮瘤等发病增多。



尘肺病的预防关键在于真正落实防尘**八字方针**：“革、水、密、封、护、管、教、查”。浙江东风莹石公司在1963年以前无任何防尘措施，尘肺病患病率高达85%，而1963年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后，1966年后入矿的工人到90年代后期患病率仅0.4%。

## 5、噪声对人体有哪些危害？

噪声对人体的损害是全身性的，可引起听觉、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消化系统等损害。有调查，278名档车女工，平均接触噪声8年左右，检查出神经衰弱、听觉损伤、高血压、心率不齐等均高于普通人群。女工受噪声的威胁，还可以有月经不调、流产及早产，甚至可致畸胎。听力损伤表现较严重的是职业性噪声聋，患者自觉听力损失、耳鸣，但一般不致发展成全聋。



噪声环境中的工人应加强个人防护，佩带耳塞。企业应控制和消除生产场所的噪声源，定期对接触噪声的工人进行健康检查，特别是听力检查。凡有听觉器官、心血管及神经系统疾患者，不宜参加有噪声的作业。

## 6、电焊工为何要重视眼睛的保护？



焊接产生的紫外线会损伤眼睛，使电焊作业工人出现眼内异物感、烧灼感、剧痛、高度畏光、流泪和视物模糊、眼脸红肿等症状，严重的还会破坏眼角膜，这种眼损伤被称为电光性眼炎。为预防电光性眼炎的发生，电焊工及其辅助工必须戴专门的面罩、防护眼镜。一旦出现较重症状者用新鲜人奶、牛奶滴眼可起到较好效果。

角膜，这种眼损伤被称为电光性眼炎。为预防电光性眼炎的发生，电焊工及其辅助工必须戴专门的面罩、防护眼镜。一旦出现较重症状者用新鲜人奶、牛奶滴眼可起到较好效果。

## 7、“香蕉水”咋就毒倒了劳动者？

某机电整装车间一劳动者用“香蕉水”清洗地面油污，在清洗时已感到胸闷、心悸，下班途中突然晕倒，后被送入医院抢救。医生怀疑他是化学中毒，仔细询问工作情况，原来



这名劳动者在清洗时没有开启排风扇，也没戴防毒面罩等防护，清洗处设备密集，空间狭小，通风不良，导致“香蕉水”吸入过量而中毒。

“香蕉水”的主要成分是二甲苯和甲苯，这两种化学物质的毒性虽然比起苯来要低很多，但是，吸入较高浓度的二甲苯和甲苯时，就会引起劳动者的神经系统损害，同时出现头痛、头晕等类似于苯中毒的症状，并可引起心、肾、肝、肺等损害。

## 8、急性职业中毒如何组织应急救援？

“职业中毒现场急救三步骤：一撤离，二维持，三治疗。即一要迅速脱离有毒有害环境；二要维持中毒者呼吸心跳；三要尽快送医抢救或观察，解毒排毒阻止吸收，积极治疗。



急救中，细节问题也很重要。如救援人员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进入现场；将患者立即移至上风向或空气新鲜的场所，保持呼吸道畅通；若患者衣服、皮肤沾染上毒物，应立即脱去污染衣物，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防止经皮肤继续吸收；如遇水可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应先用干布抹去毒物，再用水冲洗。接触过毒物的人员在脱离有毒环境后即使感觉良好也应暂时减少活动，密切观察。

## 9、如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

一氧化碳，也称煤气，无色无味，常在设备故障或意外情况下不知不觉造成中毒，病人脸色呈现鲜艳的樱桃红色，很快昏迷。



一氧化碳广泛存在于生产生活中，极易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某酒家厨房工人经常出现头痛、头晕、胸闷、恶心、呕吐、烦躁、步态不稳等，调查发现该厨房无任何机械通风设施，

所使用的液化气质量较差，检测一氧化碳浓度严重超标。自备电源的简陋发电机房内，用煤炉取暖的房间等都会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劳动者在进入危险区工作应加强现场通风换气，必要时戴防毒面具，在觉察到

可能发生中毒时，应迅速离开，发现有中毒的病人必须尽快将其移至空气流通处，注意保暖，如出现心跳呼吸停止时进行人工呼吸，并尽快送医院抢救。

## 10、如何预防硫化氢气体中毒？



有一打桩工地，原本是个生活垃圾场，旁边有条污水沟，四名打桩工入场后没多久就晕倒了，结果三死一伤。该打桩洞在距出事3个半小时后测量硫化氢浓度严重超标。硫化氢为高毒气体，具有臭鸡蛋气味，如下水井、污水管道、南方淹菜池等场所，均可发生由硫化氢中毒导致的事故。

人体接触低浓度硫化氢时常感到眼刺痛、流泪，不自觉地咳嗽；较高浓度时会引发肺炎、支气管炎；而极高浓度则会发生危险的“电击样”死亡。劳动者应注意在打桩、疏通阴沟、整治沼泽地、清除垃圾粪便、协助渔民清理渔船等作业时，尤其进入低洼地段前，事先加强通风，必要时戴供氧式防毒面具，以防硫化氢中毒。

## 11、如何预防高温中暑？

中暑往往因环境温度过高、劳动强度过大而引起。劳动者在高温作业中出现头昏、头痛、口渴、多汗、心跳加快、注意力不集中时都要警惕是不是中暑了，这些都是中暑的前兆。如果此时仍继续高温作业，则中暑也会发展，

出现皮肤湿冷、面色苍白、血压下降，有的还会小腿、腹部等肌肉抽痉疼痛，甚至昏倒，此时应尽快到医院积极治疗，不可延误。2007年7月，江苏省一窑厂工人老韩，在高温天气工作，就因中暑抢救不及时而死亡。劳动者预防中暑，需从个人防护与保健做起：多喝水，穿



高温作业服，夏季避开高温时段，保证充足睡眠，班后洗澡等，还可以多吃些清热解暑的食物如苦瓜、苦菜，喝点苦丁茶。一旦出现中暑迹象，需要立即转到通风阴凉处休息。喝点清凉的饮料，服些仁丹、霍香正气水等防暑的药物。而对生产企业，劳动者也可以建议采取车间外布置热源、加强通风、隔热降温等措施。

## 12、劳动者应该如何选择个人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是在劳动条件尚不能从设备上改善时的主要防护措施，是避免或减轻劳动者生产过程中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的个人随身穿（佩）戴的用品。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都有讲究，劳动者朋友要学会科学选择、正确使用，坚持使用。



劳动者在可能存在撞击、挤压的环境中，应戴好安全帽保护头部；噪声作业应戴耳塞、耳罩和防噪声帽；脚部保护使用耐高温鞋、防静电鞋、耐酸碱鞋等；皮肤保护可选用护肤膏和洗涤剂；高处作业人员应配备安全带或安全网。在有异物或酸碱溶液飞溅、紫外光、电磁辐射等时，应戴防护眼镜或面具，如焊接护目镜或面具、防X射线眼镜、防尘眼镜、防化学眼罩等。在接尘作业和有毒气体环境，劳动者应选用呼吸类防护用品。接尘作业中应戴防尘口罩，不能用普通纱布口罩替代。

在毒气浓度较高且对眼睛、面部皮肤有刺激作用的作业环境应选戴防毒面具，使用前要清楚毒气的性质、浓度等，并选择合适的滤料。如果空气中氧含量偏低，也不能使用防毒面具，必须改用隔离供气式面罩等防护用品。

无论哪种呼吸防护用品，劳动者在使用前都应检查面具的密封性，如有破损或密封不良应及时更换。若呼吸防护用具不经常使用，应将呼吸防护用具放入

### 13、为什么劳动者应积极参与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是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而出台的重要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应当积极参与用人单位组织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自身健康多份保障。健康检查可以判定劳动者是否适合

从事该工作，从而将职业病危害预防在先；还能及时发现职业病有害因素对健康的早期影响，早诊断、早治疗，必要时调离岗位；体检结果还能作为职业病诊断的一个重要依据。

## 14、你有个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吗？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记载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断等有关 个人健康与职业史的档案资料。这些资料可为劳动者的健康追踪、职业病诊断、有关健康损害责任划分以及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供依据。因此用人单位务必为每一个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当劳动者离 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认定。



来源：健康发布

## 15、常见的职业禁忌证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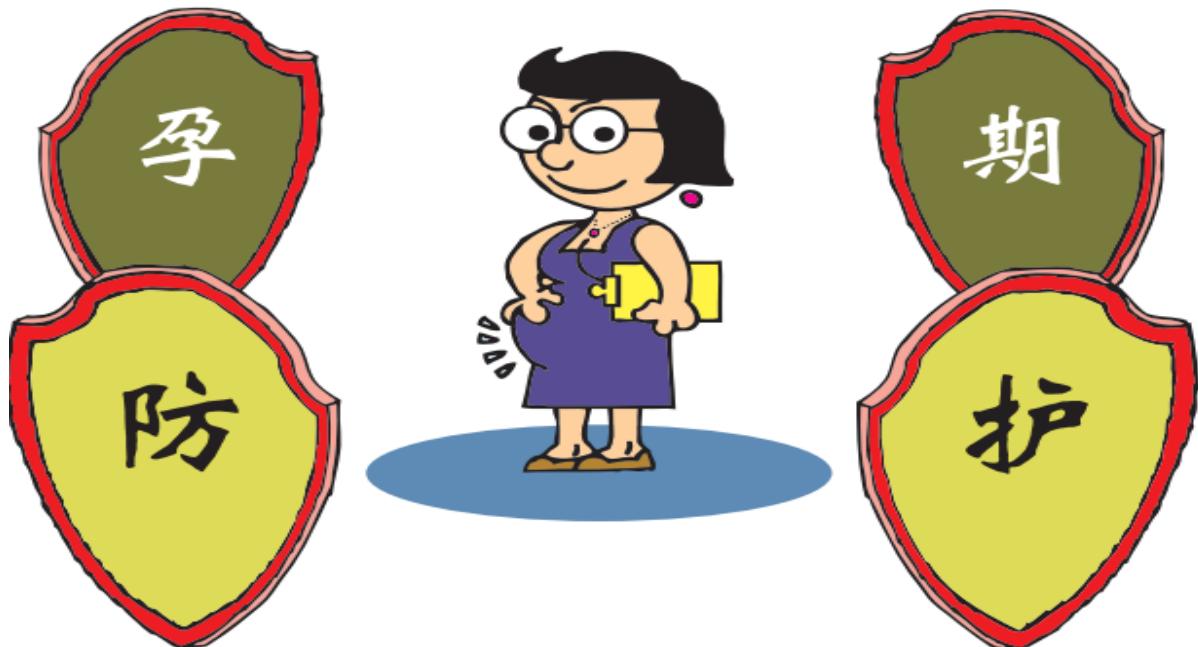
不同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各不相同，职业禁忌也会有区别。患有神经系统、血液系统、肝肾疾病等的工人不宜从事有毒因素作业。



未满18岁者，患有活动性肺结核者，以及患有严重的慢性呼吸道疾病、影响肺功能的胸部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的劳动者不宜从事粉尘作业；凡患有听觉器官疾病、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器质性疾病者，不宜从事噪声作业等等。

## 16、职业病防治法对保护未成年工和女工有哪些特殊规定？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健康有危害的作业。



## 17、劳动者怀疑自己得了职业病该怎么办？

劳动者怀疑自己得了职业病，可以选择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防治职业病  
爱护劳动者

